



法治漫谈

何家弘

# 反腐败的『六小理论』

(上篇)

最近,海南省“反腐狂人”何海生“猝死”事件引发了国人对腐败现象和反腐败斗争的新一轮热烈讨论,也促动笔者对自己的一些思想进行梳理,并从“反腐狂人”的身上获得不少启迪。官员腐败确实是一种令人痛恨、诅咒的社会现象。但是在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史中,官员腐败几乎从未绝迹,尽管时猖时隐,有起有伏。当然,腐败与反腐败是对立伴生的事物,有腐败,也就会有反腐败。纵观古今,横瞰中外,有人在前赴后继地走上腐败的道路,有人在不屈不挠地进行着反腐败的斗争。当世人刚刚为扫除一时腐败之后的清明世界而弹冠相庆的时候,腐败却又如死灰般复燃,如沉渣般泛起。腐败—反腐败—再腐败,这似乎成为了人类社会的一种怪圈现象。它确实让人烦恼,令人沮丧,但也促人反思,发人深省。近年来,笔者

一直在关注反腐败的问题,也试图探究形成腐败的社会原因并求索走出腐败怪圈的路径。然而,我至今尚未找到满意的答案,只是形成了一些零星的断想。时下在学者中流行“立说”之风,而且动辄发明“N大理论”。笔者虽然愚顽,但也想附庸时尚,只是不敢妄自称“大”,遂名为“六小理论”。

## 一、新陈代谢理论

人的躯体总是要腐败的。虽然腐败使人变得丑陋甚至恐怖,但它确是一切生命都不可避免的归宿。即使你像西施貂蝉一样闭月羞花,像玉环飞燕一样倾城倾国,或者像秦皇汉武一样文韬武略,像唐宗宋祖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一样纵横捭阖,但是你最终都会腐败得一塌糊涂,仅留下一具骷髅,甚至是一捧尘埃。

诚然,从生到死是一个过程。对于有些人来说,这个过程是缓慢渐进的;对于有些人来说,这个过程则是快速突兀的,譬如“反腐狂人”何海生。但我以为,大自然的本意更倾向于平和的进化,因此,一个人的身体会渐渐地变得衰老,一个人的相貌会渐渐地变到丑陋,以便自己和他人都有一个心理适应的过程。当你已然老态龙钟、步履蹒跚到难以享受任何生活乐趣的时候,当你已然满头枯发、满脸皱纹连自己都不忍卒睹的时候,你就应该安然地走向生命的终结,尽管在现实中,并非人人都能够如此从容。

更为重要的是,在一个生命由生到死的过程中,往往又会孕育出新的生命,而且那腐败的躯壳还可以为其他生命提供成长的养分。于是,从生到死,从死到生,循环往复,新旧更替,就成为大自然为生命所设定的不容藐视也不得违抗的规律。个体的生命需要新陈代谢,因此在我们的肌体中,每天都有一些细胞死去,同时又有一些细胞新生。正常人一天会脱落上百根头发,但不会变成秃顶,因为这是新陈代谢的过程。我想,既然个体的生命需要新陈代谢,那么作为人类整体的生命也应该需要新陈代谢,而上述生死新旧的循环可能就体现了生命整体的新陈代谢规律。

坦率地说,作为已经存在的生命个体,我痛恨这个规律,因为它残忍地毁灭了我那关于永生的梦幻;但如果从生命的整体或者未来生命的角度考虑,我不得不向这个新陈代谢规律致以崇高的敬意。倘若这个世界上有生无死、有进无出,那么新的生命将无法生成,而整个生命的世界也将变得死气沉沉。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存在的生命和即将存在的生命之间往往很难心情舒畅地达成共识。

人类社会的组织也是一种生命,因此也会腐败,也会有生有灭。其实,人类也不可能永远生存。就像我们不得不承认个人的生命会有终结一样,我们也不得不承认人类的整体生命也会有终结。至于人类是否会遭受千万年前的恐龙一族所遭受的那种灭顶之灾,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则显得过于复杂和遥远——复杂到我们的大脑已根本无法理



喻,遥远到对我们的生活已失去现实意义。然而,另外一个相关的问题却一直萦绕在我的心底:一个家庭,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政权,是否也要遵循生命的新陈代谢规律呢?

人类文明的历史告诉我们:国无常强,家无常盛。在世界上,中国唐朝的文明曾经引领各国潮流,成吉思汗的金戈铁马曾经驰骋亚欧大陆;大英帝国曾经占有“日不落”的广阔版图,希特勒的飞机坦克也曾经霸道于近乎整个欧洲;前苏联曾经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军事机器,而美利坚显然是当今惟一的超级大国……但是已经有人预言,21世纪将属于亚洲。在中国,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各个朝代都经历了由兴到衰、由生到灭的过程。在那世袭制的封建王朝中,开国者往往比较勤政廉明,但后继者却日渐荒淫奢侈,直至丧失社稷。国是如此,家道亦然。诸如《红楼梦》中贾府那般的大家望族,最后不是也都不可救药地衰败下去。今天,当各路游客饶有兴趣地参观江苏周庄的“沈厅”、广东开平的“立园”、山西灵石的“王家大院”、山东烟台的“牟氏庄园”时,往往都会情不自禁地为这些“大宅门”中创业者的勤奋和败业者的奢靡而咂舌感叹。王朝更替,家族兴衰,这样的故事,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都是屡见不鲜的。那么,在这世道变迁的背后有没有客观的规律?我想,答案应该是肯定的,而其中之一就是大自然生命的新陈代谢规律。

## 二、好人坏人理论

笔者从小就接受了关于“好人”和“坏人”的说法,并认为好人就是好人,坏人就是坏人,二者永远是泾渭分明。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和阅历的累加,我越来越感到好人和坏人之难以区分,因为二者的界限并不总是明确清晰的。也许,这世界上根本就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我们所说的“好人”,不过是比较好的人,或者说对我们比较好的人;而我们所说的“坏人”,也不过是比较坏的人,或者说对我们比较坏的人。如果用客观而且统一的标准来衡量,那么在这世界的芸芸众生中间,恐怕绝大多数都属于“不好不坏”的人。正如唐代文豪



韩愈所言,人分上、中、下三品,而“上品”、“下品”均甚少,惟有“中品”最多。

好人就要做好事不做坏事。而所谓做好事,就是要按照社会的道德标准约束自己的行为,有时还要限制个人的一些本能或需要。因此,做好事就有点儿难,而坚持不懈地做好事就会难上加难;做好人也就有点儿累,而持之以恒地做好人就会累上加累。正如一位伟人曾经说过的,一个人做一件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不做坏事。从人性的角度来说,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其实都存在着好的一面和坏的一面。从人生的角度来说,好人与坏人之间也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好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变成坏人,坏人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变成好人。据说,许多走上腐败道路的官员都曾经是“挺好的人”。诚然,他们绝不属于“上品”(因为“上品”之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只做好事不做坏事),只是不好不坏的人。

正因为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属于“中品”或“不好不坏”的人(当然也因为社会中还存在着少量的“下品”之人),所以社会才需要各种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来防止好人变成坏人,包括官员的腐败。倘若社会成员都是百分之百的好人,那么法律肯定就要“下岗”;倘若各级官员均为“上品”之人,“反腐败”也就成了历史博物馆中的展品。说句通俗的话,法律其实就是“规矩”。无论是一个家庭,一个单位,还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最要紧的事情就是“立规矩”。只要把“规矩”立好了,无论谁当家,无论谁在台上,都得按“规矩”办事儿。历史经验证明,“规矩”不好,“好人”也能干坏事儿;“规矩”好,“坏人”也得干好事儿。目前,我们中国人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建立一套“好规矩”,而且要有保证人人遵守的有效机制。有了这样的“好规矩”,那些“不好不坏”的人当了官,一般也不会干出腐败的事情。反腐败离不开好人,但是也不能仅靠何海生那样的好人孤军奋战,而要靠规矩。

### 三、行为约束理论

凡是经历过恋爱和婚姻的人,大概都会对配偶在婚前和婚后的行



为变化有所感受。尽管人们的审美观点并不相同,但是在恋爱时节,双方都会认为对方的行为是美好的,否则那重复了千百年的故事就不会有圆满的结果。然而,当婚后的朝夕相处和日常琐事慢慢抚平了生命之河中那些浪漫绚丽的波纹时,夫妻的行为就会渐渐地发生一些微妙的变化。于是,有些丈夫会觉得,自己的妻子怎么变得这么婆婆妈妈和俗不可耐;有些妻子会发现,自己的丈夫怎么变得如此小肚鸡肠或蛮不讲理。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当然包括情人的爱眼朦胧,但我这里想讲的主要是婚后行为约束机制的弱化乃至缺如。

恋爱的时候,特别是在“追求”的时候,人们都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一定的标准约束自己的行为。为了追求,有的男子表现得温文尔雅,有的男子表现得豪爽粗犷;为了追求,有的女子表现得超凡脱俗,有的女子表现得落落大方。总之,男女双方都希望在自己的相貌之外再罩上一圈行为美的光环,从而达到追求的目的或者更好地吸引对方。在这个意义上讲,对目标的追求是最有效的行为约束机制。结婚之后,夫妻关系已成定局,追求的动力没有了,行为的约束自然也就放松了。而且,夫妻天天生活在一起,总要“约束”自己的行为会让人感觉“有点儿累”。于是,那些天然但不太美好的行为便渐渐表露出来。这大概也是人们把婚姻称为“爱情之坟墓”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可见,如何保持婚后的行为约束机制,是每一对夫妻都应该认真思考和实践的问题。而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需要通过约束来达到行为美的人又何止夫妻?其实,反腐败斗争的关键在于预防,而预防腐败的核心就在于有效的针对各级官员的行为约束机制。

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在城市生活极度奢华的今天,人们的身体内和意识中开始生发出越来越强烈的回归自然的需要,于是,追求原始和自然似乎又成为一种时尚,甚至包括人的行为。然而笔者以为,人的行为是不能提倡“原始和自然”的,因为在社会生活中,美好的行为往往都是按照一定标准约束出来的行为,而没有经过约束的“纯天然”的原始行为往往是自私的不美的行为。倘若在一个社会中没有任何行为约束机制,那么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国家总统,就都有可能干出偷鸡摸狗或随地大小便之类的事情。这绝非危言耸听。



法治漫谈

# 反腐败的『六小理论』

(下篇)

何家弘

近年来，笔者一直在关注反腐败的问题，也试图探究形成腐败的社会原因并求索走出腐败怪圈的路径。然而，我至今尚未找到满意的答案，只是形成了一些零星的断想。时下在学者中流行“立说”之风，而且动辄发明“N大理论”。笔者也想附庸时尚，只是不敢妄自称“大”，遂名为“六小理论”。上一辑《茶座》中介绍了其中的前三条“新陈代谢理论”、“好人坏人理论”和“行为约束理论”，这一辑继续介绍另外三条。

## 四、河边湿鞋理论

古时有句俗语：“瓦罐难免井上碎，将军难免阵中亡。”古人没有自来水也没有铁桶塑料桶，每天都要用瓦罐去井边打水，那瓦罐在井边破碎的几率自然就很高。古代的将军没有防弹装甲车也没有地下指挥所，经常要身先士卒冲锋陷阵，其战死沙场的可能性当然也就很大。其实，每种职业或环境往往都有特殊的危险。如果一个人长期从事某种职业或者经常暴露在某种环境中，那就比较容易出现某些特殊的问题。这似乎已然是一种屡见不鲜的社会现象了。譬如说，从事财务工作或者经常接触大量金钱的人就容易走上贪污的道路；手中握有便于“权钱交易”的权力的人就容易收受贿赂。于是，常在河边走，怎能不湿鞋？这句话就成为某些人解释腐败原因甚至为腐败开脱的常用语。换言之，那些具有“腐败高危性质”的工作岗位或环境“罪该万死”，因为正是它们使一些“好人”步入了腐败的歧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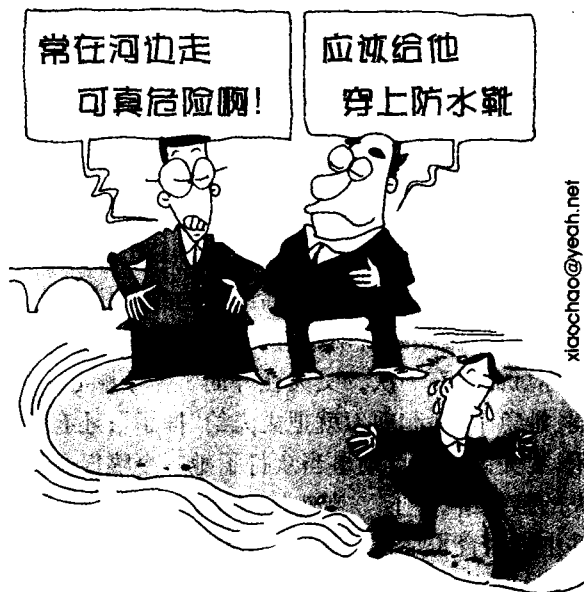
然而，我也曾听到有些人自豪地说：我们的干部是“常在河边走，就

\*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是不湿鞋”。这样的豪言壮语乍听起来确实让我振奋,但是经过一番仔细的考究之后,我的心底又生出了几许疑虑。据说,他们依靠的主要是思想教育和道德觉悟。但是在当今这充满物质诱惑(我并没有使用“物欲横流”的字眼)的社会中,思想教育和道德觉悟的约束力量究竟具有多大的普遍性和多强的持久性呢?对此,我确实不敢乐观。另外,我担心那“就是不湿鞋”的说法也属于“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之类的口号。也许,我的这些猜疑和顾虑都是多余的,但即便如此,我心中的感觉仍很复杂,因为我在那豪迈的声音后面,隐隐约约还听出了几许无奈和悲壮。

诚然,那些真正能够做到“就是不湿鞋”的人应该受到全社会的称赞和景仰。他们在具有“腐败高危性质”的岗位上或环境中,竟然能够抗腐蚀永不贪,出污泥而不染,犹如中国古代“坐怀不乱”的柳下惠。这样的人不愧为真正的“上品”。但是在任何一个国家中,这样的好人恐怕都是为数不多的。即使是担任了各级领导干部的人,也不一定就是如此高尚的人。面对主要由“不好不坏”的人组成的现实社会,仅靠思想教育和道德觉悟的力量来遏止腐败是行不通的,至少是难以持久的。由此可见,对于个人来说,“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或许还是一个值得提倡的口号,但是对于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单位来说,就不是一个值得提倡的口号了。反腐败的主要措施应该是尽量通过规章制度来





减小那些岗位或环境的“腐败危险性”。具体来说，或者让人不在河边走，与河水保持安全的距离；或者让那些不得不在河边走的人穿上防水的雨靴。一言以蔽之，反腐败不应该靠个人的觉悟，而应该靠国家的规章制度。

## 五、夫妻制衡理论

家庭本应是宁静平和并充满温馨的生活港湾。但不幸的是，在很多家庭中都存在着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暴力，譬如丈夫打老婆。虽然家庭暴力经常遭到人们的口诛笔伐，但是无论在中国还是外国，这种现象都一直未能禁绝。有人把家庭暴力的原因归结为打人者的脾气太坏，笔者却不以为然。打人者脾气暴躁可能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一个因素，但绝不是惟一的因素，甚至在一般情况下也不是关键的因素。就这种社会现象而言，最重要的因素是在这些家庭及相关的社会环境中缺乏对打人者的制约力量，或者说，力量失衡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在那些打老婆的丈夫中间，许多人在外人面前也是彬彬有礼的绅士，许多人在外面从不曾打人。而在那些打老婆的丈夫后面，往往都有一个软弱可欺、逆来顺受的妻子。由此可见，一方的专横跋扈，往往是因为另一方的俯首帖耳；一方的粗暴蛮横，往往是因为另一方的忍气吞声。

一位中国姑娘与一个日本青年在黄浦江畔坠入爱河，随后便远嫁东洋。婚后，夫妻恩爱，生活幸福。但是，那位日本青年本来就有大男子主义的传统思想，加上婚后的行为约束机制减弱，便开始打老婆。不过，这位中国姑娘既明事理，也很倔强：你爱我，我也爱你；你打我，我就跟你玩命。有一次，丈夫在外面工作不顺心，晚上回家后对她拳打脚踢，她急了，抓起剪刀就把丈夫给“捅了”；还有一次，他们共同在公园休闲，丈夫因为一点琐事当众打了她一个嘴巴，她立即捡起一块石头把丈夫的脑袋给“开了”。当然，事后她都把丈夫送进医院并精心照料。这两件小事教育了那位丈夫，从此他再也不敢逞“日本大丈夫”的威风。据说，他们后来的家庭生活很和美，夫妻相敬如宾。我想，倘若那位妻子





开始挨打时逆来顺受,那么她可能这一辈子都要忍气吞声了。

由夫妻关系,我又联想到官与民之间的关系。古今中外,官与民历来是一对矛盾。无论你否认也好,掩饰也好,它都是客观存在的。因为一方是管人的,另一方是被人管的,所以天生就是一种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关系。诚然,人们在“官民”关系中的身份往往具有两重性。一个人在某些场合是“官”,但是在另外一些场合又变成了“民”。换言之,官与民是相对而言的。特别是在我们这个官“有点儿多”的社会中,官与民的界限有时确实很难划分。例如,科长算不算官?这得看对谁来说。对于科员来说,科长就是官;但是对于处长局长来说,科长又成了民。因此,我在这里说的官与民并没有具体的指向,只是抽象的概念。

官员的腐败行为一般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是非法收受礼金;其二是滥用手中的权力。与此相应,预防腐败的对策也应该落实在限制收受和约束权力两个方面。在当今中国的社会,请客送礼已经成为家常便饭,限制收受的措施很难奏效,因此,约束官员手中的权力就成了预防腐败的主要手段。在这个问题上,夫妻制衡的道理可以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

据说,在某些单位里,“一把手”专横跋扈,一手遮天,大行“顺我者昌”,大搞贪污腐败。下属职工在背后议论纷纷,当面却敢怒不敢言,甚至在年末“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时候也都违心地说好话、打高分。笔者并不否认我们的干部制度存在弊端,但是这些单位的“民”未能像那位远嫁东洋的中国姑娘那样勇敢地捍卫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在为官者开始要“打人”的时候,显然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假如这些单位的“民”中有几位像“反腐狂人”何海生那样的勇士,那些“一把手”们的行为大概也就会老实得多了。俗话说得好,坏脾气都是惯出来的。

其实,为官者也是人,无论在道德上还是在才能上,跟老百姓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心里想的盼的也都大同小异。为官者,一般都喜欢“良民”和“顺民”;为民者,往往都盼望清官和好官。作为“民”,你希望管你的“官”是好官,那么你就可以生活得轻松愉快一些;作为“官”,你也希望受你管的民都是好民,那么你也可以生活得轻松愉快一些。二者关系融洽,则国泰民安。但如何达成融洽的官民关系?笔者认为,夫妻



制衡的经验不失为他山之石。

## 六、苹果腐烂理论

生活经验告诉我们,在存放一段时间的一筐或一箱苹果中,出现一两个腐烂的,确实不足为奇。但是,如果我们不及时把烂苹果清除出去,不对保存环境的温度和湿度进行调整,那么这一筐或一箱苹果很快就会全部烂掉。因为导致苹果腐烂的霉菌会在苹果的群体中间迅速传播,使一个个本来完好的苹果很快腐烂。这就是所谓的“烂苹果效应”。

在人类社会的腐败问题上其实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过去一段时期内,中国出现了一个又一个所谓的“窝贪”案件。从广东的湛江海关到福建的厦门海关,从东北的沈阳市到西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一窝一窝的贪官相继“登台献丑”。这些事实确实令人触目惊心、不寒而栗。人们不禁要问:这些地区或部门怎么啦,为什么会一下子出来这么多贪官?其实,这在很大程度上就是“烂苹果效应”的体现。一个广西贪官在被执行死刑前写的“痛悔书”中说道:“……我看到上级领导在收钱,前任领导在收钱,前后左右在收钱,心理不平衡,认为别人收钱照样当大官,自己不收白不收,从而开始收礼物,先收小钱,最后收大钱,逐步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腐败犹如瘟疫,可以悄无声息地在人群中蔓延,感染人们的肌体,侵蚀人们的灵魂。要知道,人的行为是可以互相影响的。例如,当很多人都在车站等公共汽车的时候,如果大家都遵守公共秩序,人们就会踏踏实实地排队等待自己的上车机会;如果有人不老实地加塞儿而且没有人管,没有秩序,别人也就会跟着往前挤,整个人群就会呈现出混乱的局面。另外,人的行为也要受环境的影响。例如,在非常干净的五星级宾馆大厅里,即使习惯于随地吐痰的人也会约束自己的行为。由此可见,防止“窝贪”,第一要及时清除已经腐烂的“苹果”;第二要保持“行为环境”的清洁。因此,我们要以“反腐败”的名义,将“环境保护”进行到底,及时清除污垢,爱护公共卫生。这也是为了保护那些尚未腐烂的“苹果”,当然还有“梨”……